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注册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9号）》，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的议案》，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起正式变更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产品从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调整产品名称、产品存续条款、投资组合比例和组合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等内容，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

1、自2025年6月27日起，原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失效，同时，如下法律文件正式生效：

- （1）《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A份额）》
- （5）《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C份额）》

以上法律文件可在本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2、本基金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s://amc.cms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